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34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30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已于2013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网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鉴于该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陆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0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隆基先生正在与第三方商谈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5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隆基先生承诺：公司和陈隆基先生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3-5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开展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确认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交易业务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3]4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太平洋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函[2013]105号）。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已获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可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合规、有序地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21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交易业务权限的通知》（闽证监函[2013]107号）。

根据上市规则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要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或报告书获得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恢复。

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60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我公司董事长鲍崇宪先生逃至国外的相关传闻。

●针对上述报道内容，公司已向鲍崇宪先生本人核实并确认：关于上述报道内容纯属造谣诽谤，鲍崇宪本人近期一直在国内。

一、传闻简述

2013年9月23日，有媒体报道了题为《ST澄海董事长跑路 曾雇5名退役特种兵做保镖》的文章，报道内容称公司董事长鲍崇宪因躲避债务，已逃至国外。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我公司董事长鲍崇宪先生逃至国外的相关传闻。

●针对上述报道内容，公司已向鲍崇宪先生本人核实并确认：关于上述报道内容纯属造谣诽谤，鲍崇宪本人近期一直在国内。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编号:2013-02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巴西临时反倾销税为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2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外贸秘书处发布第72号令，决定从2013年9月16日起，对进口自中国、中国台湾和泰国的尼龙长丝产品征收4%的临时反倾销税。本案的最终裁决将在明年年初做出，反倾销税征税标准为：222.07美元/吨—2409.11美元/吨不等。中国企业的具体征税情况详见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本案于2012年7月6日已由西安发展工业外贸部外贸秘书处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韩国、泰国以及巴西的尼龙长丝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作为相关涉案企业之一，本公司积极履行应诉程序，填写问卷提交资料并接受了巴方官员实地核查。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7 证券简称:名流置业 公告编号:2013-48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已于2013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表决程序，各尽其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置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推进时代置业在武汉市武昌区和平街城中村“项目的改造进度，筹措项目开发资金，公司拟分别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签署《增资协议》、《回购协议》，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签署《监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合同》等系列协议。

上述协议均为新东吴优胜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时代置业增资9亿元人民币，其中5,000万元计入时代置业注册资本，85,000万元计入时代置业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新东吴优胜分别持有时代置业各自50%股权，公司拟将未来24个月向新东吴优胜分期支付回购款，回购新东吴优胜持有的时代置业全部股权。

为保证上述融资款项的顺利到位，协议双方由华融湘江就该定向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并将其收益权受让给本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50%时代置业股权及其提供担保，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东磁”）、北京浩达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刘道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上市规则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要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或报告书获得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恢复。

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48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表决程序，各尽其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置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推进时代置业在武汉市武昌区和平街城中村“项目的改造进度，筹措项目开发资金，公司拟分别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吴优胜”）签署《增资协议》、《回购协议》，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签署《监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合同》等系列协议。

上述协议均为新东吴优胜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时代置业增资9亿元人民币，其中5,000万元计入时代置业注册资本，85,000万元计入时代置业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新东吴优胜分别持有时代置业各自50%股权，公司拟将未来24个月向新东吴优胜分期

支付回购款，回购新东吴优胜持有的时代置业全部股权。

为保证上述融资款项的顺利到位，协议双方由华融湘江就该定向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并将其收益权受让给本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50%时代置业股权及其提供担保，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东磁”）、北京浩达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刘道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上市规则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要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或报告书获得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恢复。

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道明先生、肖才生先生和熊晓林先生对上述公告发表意见如下：

刘道明先生：同意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名流投资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再需要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肖才生先生：同意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名流投资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再需要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熊晓林先生：同意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名流投资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再需要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刘道明先生、肖才生先生、熊晓林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书和独立意见：

刘道明先生：同意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名流投资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再需要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肖才生先生：同意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名流投资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再需要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熊晓林先生：同意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名流投资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再需要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

①协议双方：甲方（新东吴优胜）、乙方（名流置业）、丙方（时代置业）

②本次增资：甲方拟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计划资金总额一次性向丙方增资人民币9亿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85,000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丙方的出资额占丙方总股本的50%，甲方将未来24个月向新东吴优胜分期

支付回购款，回购新东吴优胜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

2、回购协议：

①协议双方：甲方（新东吴优胜）、乙方（名流置业）

②标的股权：甲方拟向丙方增资时所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

③回购价款：甲方拟向丙方支付回购款，回购款金额以丙方增资时的净资产值为准。

④回购期限：甲方拟向丙方支付回购款的期限为自丙方完成增资之日起至丙方完成

增资后之日起至丙方完成回购款支付之日止。

⑤回购价格：甲方拟向丙方支付的回购款金额以丙方增资时的净资产值为准。

⑥其他条款：双方同意，丙方完成增资后，甲方有权向丙方派生新的股东，丙方不得

限制甲方行使股东权利，丙方不得向甲方派生新的股东，丙方不得向甲方派生新的股东。

⑦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⑧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⑨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⑩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投资协议：

①协议双方：甲方（华融湘江）、乙方（名流置业）

②标的股权：甲方拟向乙方增资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

③增资金额：甲方拟向乙方增资人民币5亿元。

④增资期限：甲方拟向乙方增资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增资后之日止。

⑤增资价格：甲方拟向乙方增资的价格以甲方增资时的净资产值为准。

⑥其他条款：双方同意，甲方完成增资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派生新的股东，甲方不得

限制乙方行使股东权利，乙方不得向甲方派生新的股东，乙方不得向甲方派生新的股东。

⑦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⑧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